



中国灌溉与防洪史

- 序
- 引 论
- 夏商时期至汉代(公元前21-公元3世纪)
- 三国至唐宋(约3-13世纪)
- 元明清时期(1271~1368年)
- 清末至民国时期(1850-1949年)
- 结 语
-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

元代和明代的畿辅水利营田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元明清三代建都今北京。国家的政治中心在北方，而经济重心在南方。为了改善首都地区的供应条件，每年主要通过京杭运河由南方漕运数百万石粮食和其他物资到北方，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。为了改善南粮北运的困难状况，元明清三代作过多次努力。

首先提出这种意见的是元代翰林学士虞集。他在泰定年间(1324~1327年)建议在海河和滦河下游“用浙人法，筑堤捍水为田。”② [注：《续文献通考·田赋三》] 按屯田办法组织百姓屯垦。能组织多少人，就由政府授予多少田地，并相对应对组织者授予百夫长、千夫长、万夫长等头衔，并订立相应的考核制度。对其中心绩显著者给以奖励。如此则垦屯、戍卫、首都供应都可以得到解决。但是，有人认为，此法一兴，必贿赂丛生，终不可行。这一建议终于被搁置起来。

30年后，元末丞相脱脱采纳了这一建议。至正十二年(1352年)南方农民起义，海道漕运不通。于是他建议“京畿近地水利，召募南人耕种，岁可得粟麦百余万石，不烦海运而京师足食”③ [注：《元史·顺帝纪》卷24]。于是他亲自主持大司农司，拨发牛具、农器、谷种和贷款，又计划从江浙、淮东召募善于种植水田和修筑围岸的技师各一千人，每人给钞十锭，一年后允许返回原籍。在他的大力推行下，次年“西至西山，东至迁民镇(今临榆县)，南至保定、河间、北至檀(治密云)，顺州(治顺义)，皆引水利，立法佃种，岁乃大稔。”① [注：《元史·脱脱传》卷138] 至正十五年(1355年)十二月又在保定、河间、武清、景县、蓟县设四处大兵农司② [注：《续文献通考·田赋三》]，推进水利营田。不过元朝迅即灭亡，畿辅水利并未取得较大成绩。

明代提倡海河农田水利比较著名的有弘治初年的丘濬。实际施行并有所成就的则是万历年间的徐贞明。

徐贞明(1530年左右~1590年)字孺东，一字伯继，江西贵溪人。万历三年(1575年)任给事中。他上疏神宗说，要改变“神京北峙，而财赋全仰于东南之漕”③ [注：《潞水客谈》] 的不正常状况，应采纳虞集发展海河水利的主张。他认为，在上游应开渠灌田，在下游开支河分泄洪水，淀泊洼地留以蓄水，附近高处开辟圩田，如此则水利兴而水害除。后来徐贞明因涉及政潮被贬官。他又著《潞水客谈》，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见解和论证北方兴水利的14条好处，驳斥反对意见，同时提出具体办法。万历十三年(1585年)徐贞明被任命为尚宝司少卿，后兼监察御史，领垦田使，受命兴修水利。他首先选择京东永平府(治今卢龙县)一带试行。第二年已垦田三万九千余亩。他又履勘海河流域各河，准备推广，但遭到畿辅籍官僚的反对。其中御史王之栋列举12条理由论述徐贞明偏执而“漕沔非人力可治，徒耗财扰民”。④ [注：《明史·河渠志》卷88。关于汪应蛟在天津屯田的时间《明史·河渠志》记载有] 明神宗听信了，畿辅水利计划半途夭折。

继徐贞明之后主张畿辅水利的有汪应蛟、左光斗、董应举等人。万历三十年(1602年)保定巡抚汪应蛟上疏言水利，谈到他先于万历二十六、二十七年在天津葛沽等地“令防海军丁屯种，人授田四亩，共种五千余亩，水稻二千亩，收多。”⑤ [注：《明史·河渠志》卷88。关于汪应蛟在天津屯田的时间《明史·河渠志》记载有误。据《明历·汪应蛟传》记载，汪应蛟先在万历二十六、二十七年任天津巡抚，实行屯田水利。此后至万历三十年改任保定巡抚，上疏建议推广水利屯田。] 这时他又建议在沿海一带大力推广，设想开水田七千顷，每年收获可抵得上年漕运量的一半。但未实行。此后，左光斗、董应举为供应军需继续在天津一带屯种。其中董应举“管天津至山海(关)屯田，规划数年，开田十八万亩，积谷无算”① [注：《明史·河渠志》卷88]。可见当年在京东和天津一带开发水利已有成效。

这一时期，著名农学家徐光启曾亲自在天津进行水稻栽培实验。万历至天启年间，他先后在北京房山县和天津等地买下几处有水源的农田，试种水稻，并引进南方一些品种，同时进行水稻施肥和种植方法实验。对于北方地区水利他尤为重视。他曾说过，水利是农业的根本，这是一般的道理，对于我国北部和西部地区，农田灌溉尤其迫切。京东一带水利条件较好，因此应当首先推行。



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

主办：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